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
進行建議認購事項之
澄清公佈**

本公佈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3.7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認購本公司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數目不少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25%。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認購事項及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

倘建議認購事項將導致投資方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授出豁免，否則投資方有責任就股東所持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認購事項之詳細條款尚待磋商及落實，並無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認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或一旦落實進行，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投資方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倘根據建議認購事項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則很可能以現金進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遵守收購守則條文就建議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尚未確定建議認購事項會否落實進行，或一旦落實進行，會否導致投資方取得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投資方背景及股份權益

投資方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之投資者為有限責任合夥人。投資方之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其控制投資方之投資決定。於本公佈日期，投資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規定，本公司有1,762,662,51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謹此提醒本公司所有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及投資方須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8條，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伯仁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投資方背景及股份權益」一節所載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投資方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而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方之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而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董事為李海楓先生、劉勁松先生及趙倩先生。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全體董事共同及各別對「投資方背景及股份權益」一節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投資方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而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